##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07

修正案号: 39-7843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 5 号主登机门开口后上部转角蒙皮和支承搭接带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39**中所述的所有波音747-200B、-200C、-200F、-400、-400D、-400F和-747S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9-15

修正案号: 39-17597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39

2012年11月06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5号主登机门开口后上部转角的蒙皮和支承搭接带产生裂纹,导致飞行中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检查和测量

除本指令B(1)段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第1.E 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施工指南的要求对5号主登机门开口后上部转角已有的修理进行详细的检查,并测量门开口转角位置周围的某些紧固件的边界余量。

- (1) 如果发现修理: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检查或更换该修理。
- (2) 如果未发现修理,除本指令B(1)段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施工指南要求对5号主登机门开口后上部转角区域装配的蒙皮组件和搭接带进行详细的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B(2)段要求的除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如果未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施工指南要求安装预防性改装,本指令B(2)段要求的除外。
- (i) 考虑到检查和预防性改装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提供的可选适用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2)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
- (ii) 考虑到检查和预防性改装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在未发现裂纹的情况下,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提供的可选预防性改装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2)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

## B. 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 (1)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在发布后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执行。

## C. 已实施修理/改装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中第1.E段"符合性"部分表**3**中规定的对己实施修理或改装进行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9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相应措施 本指令不作要求。

### D.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1月1日
-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